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545

单位名称：馆陶县寿山寺镇人民政府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寿山寺镇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寿山寺镇的主要职责是：1、党政办职责。（1）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确保上传下达、政令畅通、信息反馈及时；（2）积极上报材料和投递信息，公文写作规范，保密制度健全，对来信来访处理及时；（3）办公室要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做到电话随时有人接传，来客随时有人接待；（4）传真通信定时联络率在 95%以上，收发报成功率达到 100%（5）公文处理快捷、高效、规范，做到收发有登记、传递符合程序，催办有回音；（6）公文格式规范；文头印制合格，文种使用规范，行文讲究规则；用字标准，文体字号设置得当，印刷美观大方；（7）公文资料保存完整，归档及时、规范；（8）对上级的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按照要求及时上报落实情况；（9）负责行政后勤工作和机关管理；（10）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2、经济发展办职责。（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经济发展方针、政策，依据本地实际，制定发展规划；（2）组织制定全镇经济发展的规划及实施办法，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

务；（3）指导调整全镇农业发展格局，大力实施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工作；（4）建立健全多方位的市场载体，拓宽流通渠道，招商引资，促进经济外贸发展。3、社会事务办职责。（1）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管理全镇的社会稳定、宣传教育、普及法律知识；（2）依据国家的方针政策负责全镇民政工作，重点抓好基层政权建设、社会救济、福利、婚姻登记、五保供养、特困户大病救助等事项；（3）主持文化教育、计划生育各项工作，完成镇党委、镇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4）依据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控制人口增长，管好文化市场；（5）提出并制定全镇教育、卫生、文化、科技、计划生育的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4、事业单位职能（1）、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创造条件，为农村、农业、农民提供信息咨询和中介服务。（2）、认真抓好基础教育，组织开展全镇公民的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全体公民素质。（3）、引进、示范推广农业农机实用新技术、新产品和农作物新品种，开展生态环境和流域治理。（4）、帮助和指导村委会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为加强集体经济管理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5）、引导农民大力发展畜牧业，切实加强畜牧兽医方面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6）、组织开展农村文化体育活动，发展农村广播电视事业，

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7）、开展医疗卫生保健服务和防疫工作，方便群众就医。（8）、积极完成镇党委、镇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各项工作。5、计划生育办职责。编制本镇年度人口计划和长远人口规划；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行政执法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审批安排生育指标；开展计划生育法律政策和基础知识的宣传培训；为育龄妇女提供生育、节育技术服务和生殖保健优质服务；组织征收超生子女社会抚养费；完成镇党委、镇政府安排的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面的其它工作。

6.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馆陶县寿山寺镇人民政府 (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馆陶县寿山寺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馆陶县寿山寺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馆陶县寿山寺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531.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416.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862.0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7.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862.0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979.1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1.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394.0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394.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394.02	总计	62	13,394.0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馆陶县寿山寺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394.02	13,394.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16.87	6,416.8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416.87	6,416.87					
2010301	行政运行	668.07	668.0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748.80	5,748.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7	67.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77	67.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40	62.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7	5.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73	26.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3	26.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73	26.7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62.07	5,862.0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62.07	5,862.0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316.95	4,316.9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45.12	1,545.12					
213	农林水支出	979.18	979.18					
21301	农业农村	95.80	95.80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95.80	95.8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883.38	883.38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682.48	682.48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91.27	91.27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09.63	109.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0	41.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40	41.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40	41.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馆陶县寿山寺镇人民

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394.02	718.32	12,675.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16.87	582.42	5,834.4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416.87	582.42	5,834.45			
2010301	行政运行	668.07	582.42	85.6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748.80		5,748.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7	67.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77	67.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40	62.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7	5.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73	26.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3	26.73				
2101101	行政单位	26.73	26.73				

	医疗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62.07		5,862.0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62.07		5,862.0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316.95		4,316.9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45.12		1,545.12			
213	农林水支出	979.18		979.18			
21301	农业农村	95.80		95.80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95.80		95.8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883.38		883.38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682.48		682.48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91.27		91.27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09.63		109.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0	41.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40	41.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40	41.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馆陶县寿山寺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531.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416.87	6,416.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862.0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7.77	67.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73	26.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862.07		5,862.0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979.18	979.1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1.40	41.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394.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394.02	7,531.95	5,862.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394.02	总计	64	13,394.02	7,531.95	5,862.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馆陶县寿山寺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531.95	718.32	6,813.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16.87	582.42	5,834.4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416.87	582.42	5,834.45
2010301	行政运行	668.07	582.42	85.6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748.80		5,748.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7	67.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77	67.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40	62.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7	5.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73	26.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3	26.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73	26.73	
213	农林水支出	979.18		979.18
21301	农业农村	95.80		95.80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95.80		95.8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883.38		883.38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682.48		682.48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91.27		91.27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09.63		109.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0	41.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40	41.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40	41.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馆陶县寿山寺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4.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1.19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6.1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9.5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0.5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40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7	30207	邮电费	12.8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7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8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1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7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67.77	公用经费合计				50.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 馆陶县寿山寺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862.07	5,862.07		5,862.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62.07	5,862.07		5,862.0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5,862.07	5,862.07		5,862.0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 偿支出		4,316.95	4,316.95		4,316.9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出		1,545.12	1,545.12		1,545.1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馆陶县寿山寺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馆陶县寿山寺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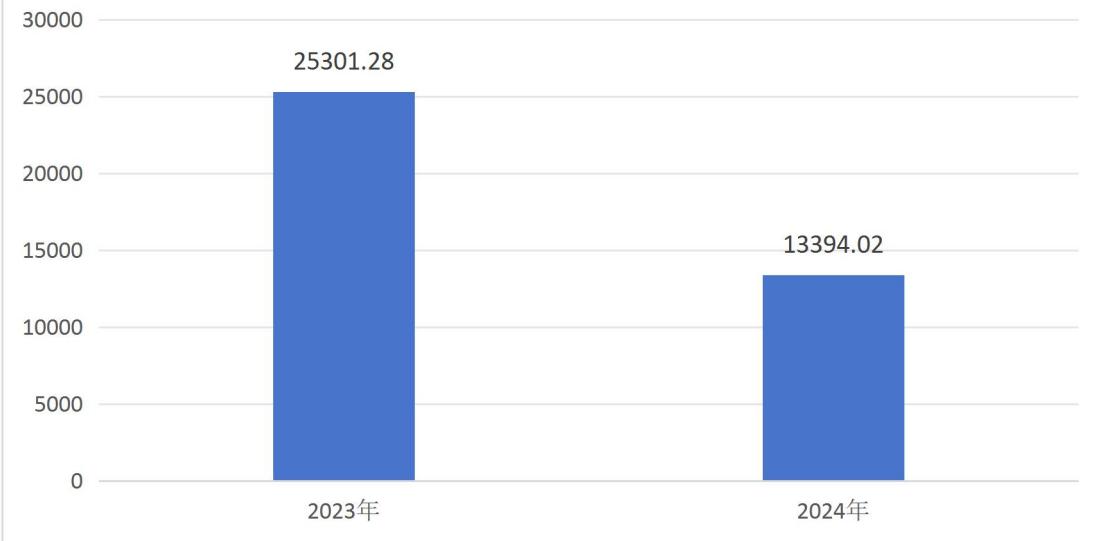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3,394.02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1,907.27 万元，下降 47.1%，主要原因是拆迁征地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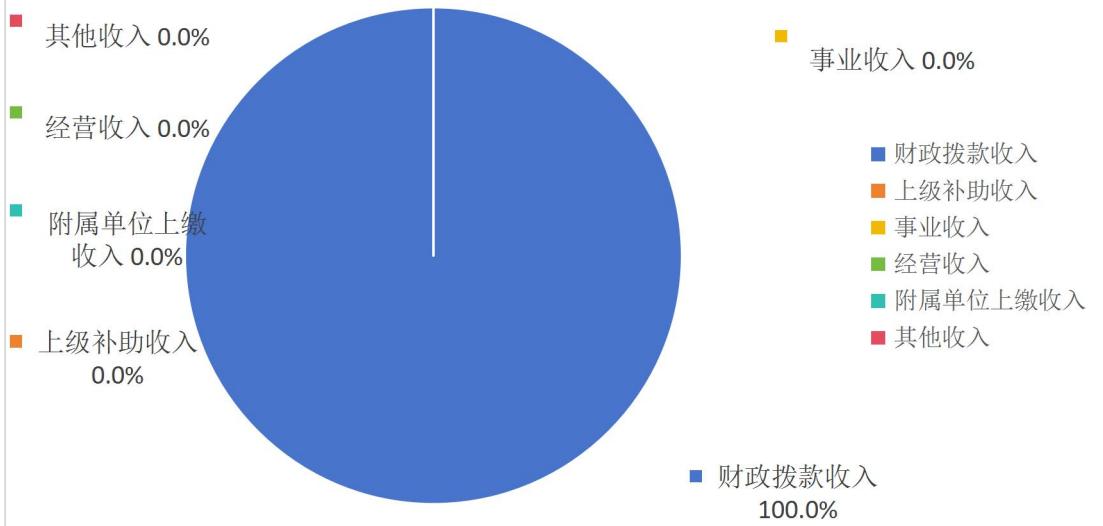
图 1：2023-2024 年收支总计对比图（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3,394.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394.02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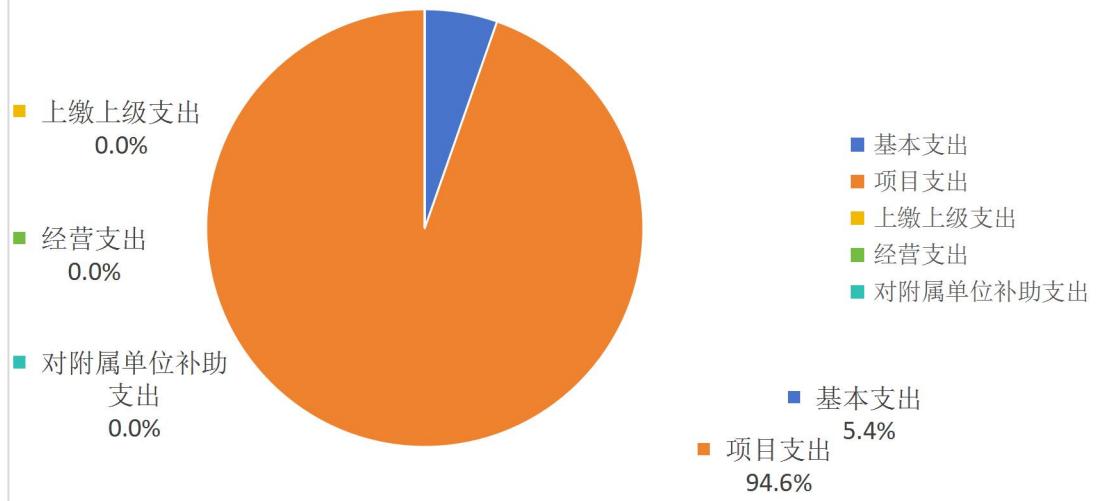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3,394.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8.32 万元，占 5.4%；项目支出 12,675.70 万元，占 94.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图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3,394.0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11,907.27 万元，降低 47.1%，主要是拆迁征地项目减少。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394.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907.27 万元，降低 47.1%，主要是拆迁征地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13,394.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907.27 万元，降低 47.1%，主要是拆迁征地项目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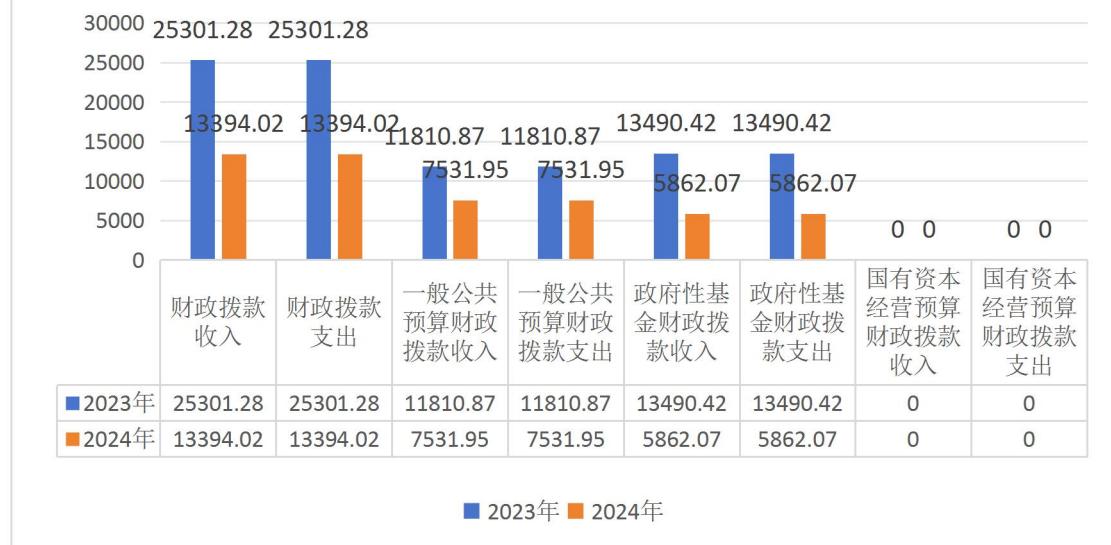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531.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78.92 万元，降低 36.2%，主要原因是拆迁征地项目减少；本年

支出 7,531.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78.92 万元，降低 36.2%，主要是拆迁征地项目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862.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7,628.35 万元，降低 56.5%，主要原因是拆迁征地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5,862.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7,628.35 万元，降低 56.5%，主要是拆迁征地项目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较上年度无变化；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是较上年度无变化。

图 4：2023-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对比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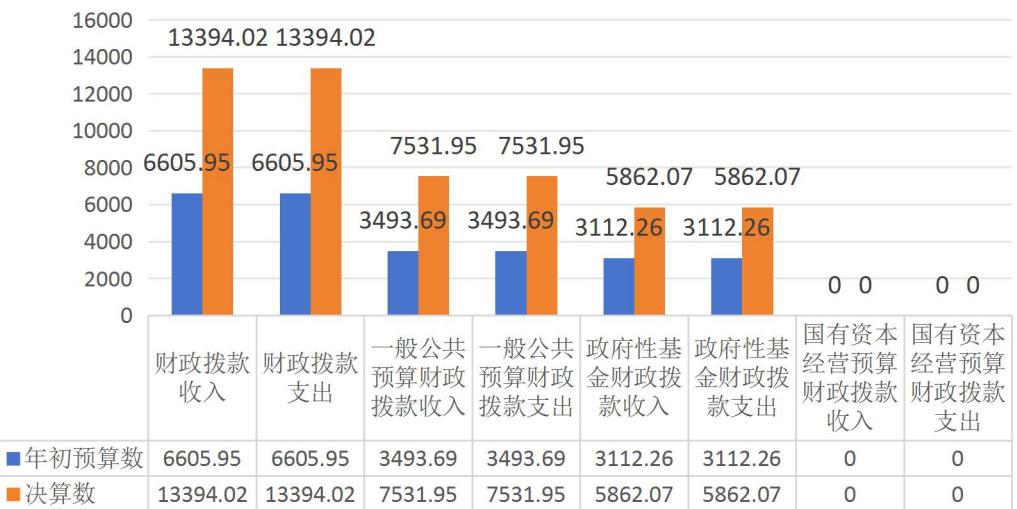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394.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2.8%，比年初预算增加 6,788.0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追加转移支付补助资金、人员经费等增加；本年支出 13,394.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2.8%，比年初预算增加 6,788.0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追加转移支付补助资金、人员经费等项目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215.6%，比年初预算增加 4,038.26 万元，主要是上级追加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等项目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15.6%，比年初预算增加 4,038.26 万元，主要是上级追加转移支付补助资金、人员经费等项目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88.4%，比年初预算增加 2,749.81 万元，主要是占地项目补偿资金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88.4%，比年初预算增加 2,749.81 万元，主要是占地项目补偿资金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图 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对比图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394.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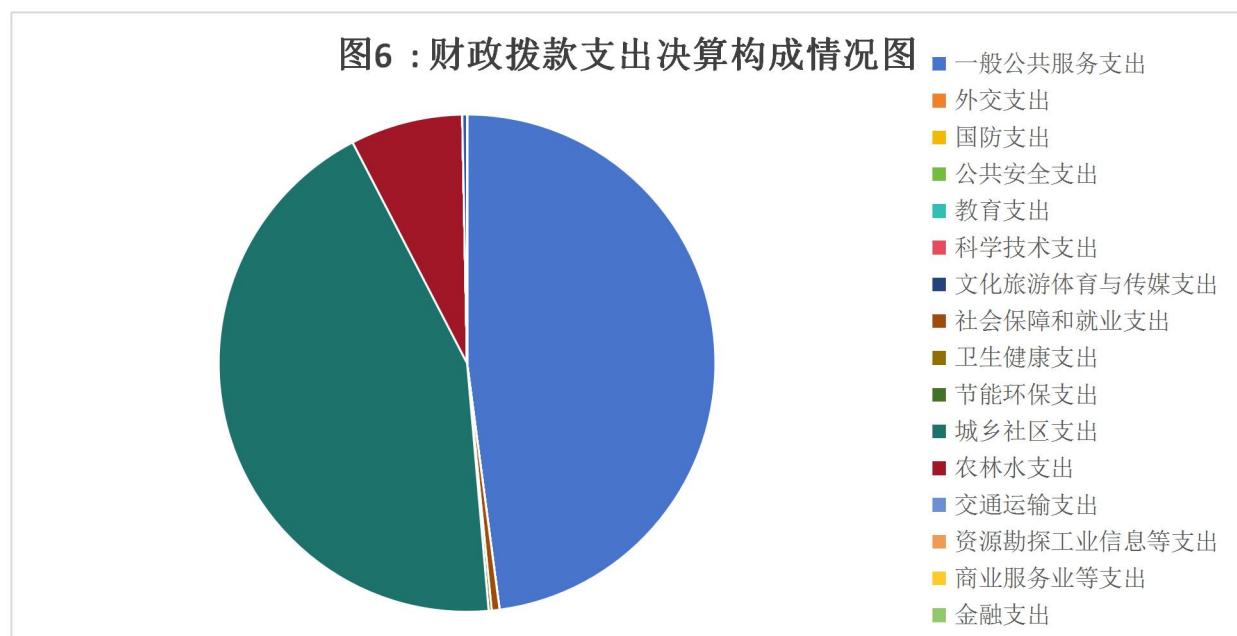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416.87 万元，占 47.9%，主要用于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7.77 万元，占 0.5%，主要用于缴纳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6.73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费用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979.18 万元，占 7.3%，主要用于综合改革，住房保障（类）支出 41.40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公积金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5,862.07 万元，占 43.8%，主要用于占地补偿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18.3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67.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

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0.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

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55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173.25 万元，降低 77.4%。主要是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等支出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无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

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3394.02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5 个，涉及资金 6403.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47 个，涉及资金 6272.2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馆陶县扶持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乡科级优秀干部奖励资金、百果园绿化占地补偿资金、嘉年华东南北路绿化占地补偿资金、翟庄公共设施占地补偿资金、翟庄停车场周围绿化带占地补偿资金、国省干道两侧绿化占地补偿资金（包括 106 国道、215 省道和武馆公路）、朝阳路东 100 米绿化占地补偿资金、振兴路两侧 30 米绿化占地补偿资金、科技成果孵化港供热管道项目地上附属物补偿资金等 1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 92.32 出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6.55 万元，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馆陶县扶持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乡科级优秀干部奖励资金、百果园绿化占地补偿资金、嘉年华东南北路绿化占地补偿资金、翟庄公共设施占地补偿资金、翟庄停车场周围绿化带占地补偿资金、国省干道两侧绿化占地补偿资金（包括 106 国道、215 省道和武馆公路）、朝阳路东 100 米绿化占地补偿资金、振兴路两侧 30 米绿化占地补偿资金、科技成果孵化港供热管道项目地上附属物补偿资金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朝阳路东 100 米绿化占地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分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3 万元，执行数为 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 本情 况	项目 名称	朝阳路东 100 米 绿化占地补偿 资金	项目级次	本 级	实 施 主 管 单 位	545001 - 寿山 寺镇人民政府 机关本级	金额 单位	万 元
----------------	----------	----------------------------	------	--------	----------------------------	-------------------------------	----------	--------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调整后)			预算数	到位数	53.000000	执行数	53.000000		
预算数	53.000	到位数	53.000000	其中:	53.000000	其中:	53.000000			
其中:	53.000	财政资金	53.000000	财政资金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足额发放占地补偿给农户，保障农户合法权益。				按时足额发放农户补偿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符号	单位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的亩数	项目占地补偿亩数	12.50	=4	亩	441.66	完成	12.5
						4		亩		
						1				
						.				
						6				
						6				
	质量指标	补偿覆盖率为	实际发放补偿时间比应发放补偿时间节点	实际发放补偿时间比应发放补偿时间节点	12.5	\geq 9	%	0.95	完成	12.5
						5				
	时效指标	补偿发放及时率为	实际发放补偿时间比应发放补偿时间节点	实际发放补偿时间比应发放补偿时间节点	12.5	\geq 9	%	0.95	完成	12.5
						5				
	成本指标	单位补助标准	单位面积应补助的金额	单位面积应补助的金额	13.50	=4	万元	4万元	完成	13.5
	效益指标	经济效果指标	该项目实施后对农村经济效益增长	该项目实施后对农村经济效益增长	15.00	\geq 1	%	0.1	完成	15
						0				

			增长	的比率				
			率					
社会	降低	降低群众向	15.	≤	1	%	0.01	完成
效益	上访	政府或信访	00					15
指标	群众	部门上访投						
	投诉	诉比率						
	率							
满意	服务	受益	补偿农民调	10.	≥	9	%	0.95
度指	对象	群体	查满意度	00		5		完成
标	满意	满意						10
	度指	度						
	标							
预算	预算			10				10
执行	执行							
率	率							
自评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柳玉仙

联系电话： 288155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

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振兴路两侧 30 米绿化占地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分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3.28 万元，执行数为 53.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 本情 况	项目 名称	振兴路两侧 30 米 绿化带占地补偿 款	项目级 次	本 级	实施 主管 单位	545001 - 寿山寺 镇人民政府机关 本级	金额 单位	万 元
二、预 算执 行情 况	预算安排情 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 进度(%)	
	预算 数	53.280 000	到位数	53.280000	执行 数	53.280000	100	
	其 中：	53.280 000	其中:财 政资金	53.280000	其中: 财政	53.280000		

财政资金		资金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按时发放绿化占地补偿，使占地群众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按时发放占地补偿			10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的亩数	补偿的亩数	12. = 50	4	亩	444 亩	完成	12.5
					4				
	质量指标	补偿覆盖率为	补偿覆盖率为	12. = 5	1	%	1	完成	12.5
					0				
					0				
	时效指标	补偿发放及时率为	补偿发放及时率为	12. = 50	1	%	1	完成	12.5
					0				
					0				
	成本指标	亩均补助标准	亩均补助标准	12. = 5	5	万元	53.28 万元	完成	12.5
					3				
					.				
					2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增长率为	经济效率增长率为	15. >= 00	1	%	0.1	完成	15
					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农村和谐稳定	维护农村和谐稳定	15. <= 00	1	%	0.01	完成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 = 00	1	%	1	完成	10
					0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			10					10

率 率	
自评	100
总分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柳玉仙 联系电话: 288155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翟庄停车场周围绿化带占地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分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5 万元，执行数为 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 本情 况	项目 名称	翟庄停车场周 围绿化带占地 补偿资金	项目级次	本 级	实施 主管 单位	545001 - 寿山 寺镇人民政府 机关本级	金额 单位	万 元
二、预 算执 行情 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 进度(%)	
	预算 数	6.5000 000	到位 数	6.5000000	执行 数	6.5000000	100	
	其 中: 财 政 资 金	6.5000 000	其中: 财 政 资 金	6.5000000	其中: 财 政 资 金	6.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 标完 成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率(%)			
	按时足额发放占地补偿给农户，保障农 户合法权益。		按时足额发放农户补偿款		100.00			
四、年 度绩 效指 标完 成情 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说明	指 标 分 值	预期指标值 符 号	单项 指标 实际 完成 情况	单项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项目 占地	项目占地补 偿的总亩数	12. 50	= 3 2	12. 32.5 亩	12. 5

改措

施

填报

柳玉仙

人:

联系电话: 2881558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国省干道两侧绿化带占地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

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分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1.04 万元，执行数为 41.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

目绩效自评结果，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 本情 况	项目 名称	国省干道两侧绿 化带占地补偿资 金	项目级 次	本 级	实施 主管 单位	545001 - 寿山寺 镇人民政府机关 本级	金额 单位	万 元
二、预 算执 行情 况	预算安排情 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 进度(%)
预算数	41.040 000	到位数	41.040000	执行 数	41.040000		100	
其中: 财政 资金	41.040 000	其中:财 政资金	41.040000	其中: 财政 资金	41.0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 标完 成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率(%)	
	按时发放绿化占地补偿,使占地群众 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按时发放占地补偿					100.00	
四、年 度绩 效指 标完 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说 明	指 标分 值	预期指 标符 数值	单 项指 标单 位	单 项指 标实 际完 成值
						(文字 描述)		自 评得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补偿的 亩数	补偿的 亩数	12. 50	= 0	2 0 .	205.2 亩	完成 12. 5
						2		
质量 指标	补偿覆 盖率	补偿覆 盖率	补偿覆 盖率	12. 5	= 0	1 0 %	1	完成 12. 5
						2		
时效 指标	补偿发 放及时	补偿发 放及时	补偿发 放及时	12. 50	= 0	1 0 %	1	完成 12. 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柳玉仙 联系电话: 2881558

说明：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

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翟庄公共设施占地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分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02 万元，执行数为 17.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翟庄公共设施占地补偿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	545001 - 寿山寺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	------	--------------	------	----	------	-------------------	------	----

况				单位	机关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020 000	到位数	17.020000	执行数	17.02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020 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0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0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足额发放占地补偿给农户，保障农户合法权益。			按时足额发放农户补偿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得自评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占地指标	项目占地总数的亩数	12.5	85.1	亩	完成	12.5	
					.					
					1					
	质量指标	补偿覆盖比率	实际发放补偿时间比应率	发放补偿时间节点	12.5	95	%	0.95	完成	12.5
					.					
	时效指标	补偿发放及时率	实际发放补偿时间比应率	发放补偿时间节点	12.5	95	%	0.95	完成	12.5
					.					
	成本指标	项目占地金额	项目占地补偿总金额	万元	12.5	17.02	万元	0.95	完成	12.5
					.					
					0					
					2					
效益	经济	农村	该项目实施	15.	≥1	%	0.1	完成	15	

指标	效益	经济	后对农村经	00	0			
指标	效益	济效益增长						
	增长	的比率						
	率							
社会	降低	降低群众向	15.	≤	1	%	0.01	完成
效益	上访	政府或信访	00					15
指标	群众	部门上访投						
	投诉	诉比率						
	率							
满意	服务	受益	补偿农民调	10.	≥	9	%	0.95
度指	对象	群体	查满意度	00		5		完成
标	满意	满意						10
	度指	度						
	标							
预算	预算			10				10
执行	执行							
率	率							
自评								
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柳玉仙 联系电话: 2881558

-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 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 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

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嘉年华东南北路绿化带占地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分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4 万元，执行数为 1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 本情 况	项目 名称	嘉年华东南北路 绿化带占地补偿 款	项目级 次	本 级	实施 主管 单位	545001 - 寿山寺 镇人民政府机关 本级	金额 单位	万 元
二、预 算执 行情 况	预算 安排情 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 进度(%)	
	预算 数	12.400	到位数 00	12.40000	执行 数	12.40000		100
	其 他	12.400	其中:财	12.40000	其中:	12.40000		

中:	00 政资金	财政资金		
财政资金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占地的亩数	项目占地补偿总亩数	12. = 50	62	亩	62 亩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补偿覆盖率为	补偿覆盖率为	12. = 50	1	%	1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补偿发放及时率为	补偿发放及时率为	12. = 50	1	%	1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占地金额	项目占地补偿总金额	12. = 50	12.4	万元	12.4 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增长率为	经济效率增长率为	15. >= 00	0.1	%	0.1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上访群众向政府或信访部门投诉率为	降低群众向政府或信访部门投诉率为	15. <= 00	0.01	%	0.01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 = 00	1	%	1	完成	10
		度指	度		0		0		

标			
预算	预算	10	10
执行	执行		
率	率		
自评			
总分			100
五、存在问 题原因及整 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柳玉仙	联系电 话:	288155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百果园占地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分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3 万元，执行数为 1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 本情 况	项目 名称	百果园占地补 偿资金	项目级次	本 级	实施 主管 单位	545001 - 寿山 寺镇人民政府 机关本级	金额 单位	万 元
二、预 算执 行情 况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 进度(%)	
(调整后)	预算 数	11.300 00	到位 数	11.30000	执行 数	11.30000		100
	其 中：	11.300 00	其中：	11.30000	其中：	11.30000		
	财 政 财 政 资 金		财政 资金		财政 资金			
	其 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 标完 成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率(%)	
	按时足额发放占地补偿给农户，保障农 户合法权益。			按时足额发放农户补偿款			100.00	
四、年 度绩 效指 标完 成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说明	指 标 分 值	预期指标值 符 号 (文 字描 述)	单项 指标 实际 完成 情况	单项 指标 完成 情况 得 分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填报
人:

柳玉仙

联系电话: 2881558

- 说明:
-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
 -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 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 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科技成果孵化港供热管道项目地上附属物补偿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分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1 万元, 执行数为 2.0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 本情 况	项目 名称	科技成果转化港 供热管道项目地 上附属物补偿资 金	项目级 次	本 级	实施 主管 单位	545001 - 寿山寺 镇人民政府机关 本级	金额 单位	万 元
二、预 算执 行情 况	预算安排情 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 进度(%)
预算数	2.0100	到位数 00	2.01000	执行 数	2.01000	2.01000	100	
其中：	2.0100	其中:财 政资金	2.01000	其中: 财政 资金	2.01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 标完 成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率(%)			
	按时发放绿化占地补偿，使占地群众 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按时发放占地补偿			100.00			
四、年 度绩 效指 标完 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说 明	指 标分 值	预期指 标符 数值	单 项指 标单 位	单 项指 标实 际完 成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项目占 地的亩 数	项目占 地补偿 总亩数	12. 50	= 0	村	1 村
	质量 指标	补偿覆 盖率	补偿覆 盖率	补偿覆 盖率	12. 50	= 0	%	1
	时效 指标	补偿发 放及时 率	补偿发 放及时 率	补偿发 放及时 率	12. 50	= 0	%	1
							完成	12. 5

五、存在问
题原因及整
改措施

填报人: 柳玉仙 联系电话: 2881558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 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 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

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馆陶县扶持壮大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分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1.27 万元，执行数为 91.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 本情 况	项目 名称	馆陶县扶持壮 大农村集体经 济	项目级次	本 级	实施 主管 单位	545001 - 寿山 寺镇人民政府 机关本级	金额 单位	万 元
二、预 算安 排情 况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	

算执行情况 (调整后)								进度(%)
行情况	预算数	91.270 00	到位数	91.27000	执行数	91.27000		100
	其中:	91.270 00	其中:	91.27000	其中:	91.27000		
	财政资金		财政资金		财政资金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成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占地补偿给农户，保障农 户合法权益。			按时足额发放农户补偿款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 标 分 值	预期指标值 符 号 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情 况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棚个数	该项目建设	12. = 50	8 个	8 个	完成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工程验收合 格占总工程 合格率	12. ≥ 5	9 %	0.95	完成
		时效指标	及时完工	在合同规定 时间内完成	12. ≤ 50	3 月	3 月	完成
		成本指标	工程款	该工程建设 完成总投资 数	12. = 5	9 万元	91.27 万 元	完成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村经济发展	该项目实施 后对农村经 济效益增长 长率	15. ≥ 00	1 %	0.1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服务	通过建设蔬 菜大棚提升 基层服务群	15. ≤ 00	1 %	0.01	完成

		群众	众能力							
		能力								
满意	服务	受益	群众对城乡	10.	≥	9	%	0.95	完成	10
度指	对象	群体	观摩打造的	00		5				
标	满意	满意	满意度							
		度指	度							
		标								
预算	预算			10						10
执行	执行									
率	率									
自评										100
总分										
五、存在问 题原因及整 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柳玉仙	联系电话:	288155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p>									

- 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乡科级优秀干部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分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5 万元，执行数为 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 本情 况	项目 名称	乡科级优秀干 部奖励资金	项目级 次	本 级	实施 主管 单位	545001 - 寿山寺 镇人民政府机关 本级	金额 单位	万 元
二、预 算执 行情 况	预算安排情 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 进度(%)	
预算 数	1.0500	到位数	1.0500	执行 数	1.0500	1.0500	100	
其 中: 财 政 资 金	1.0500	其中:财 政资金	1.0500	其中: 财政 资金	1.0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 标完 成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率(%)			
	资金发放乡科级优秀干部奖励达到 鼓励先进，鞭策落后，比学赶超。		按时发放占地补偿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人數	乡科级优秀干部总人數	12. = 6 人	50		6人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奖金发放率	实际发放奖励金人数率	12. = 1 %	50	0	1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限	奖励金发放的到位时限	12. ≤ 1 月	50		1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资金总额	按文件要求发放的额奖励金总额	12. = 1 万元	50	.0	1.05 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机关干部职工的工作率	15. >= 1 %	00	0	0.1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影响率	提升机关干部人员的社会影响率	15. ≥ 9 %	00	0	0.9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人度	受奖人员对奖励资金发放满意度	10. = 1 %	00	0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		10					10

率 率	
自评	100
总分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柳玉仙 联系电话: 2881558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嘉年华华东南北路绿化占地补偿资金、”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振兴路两侧 30 米绿化带占地补偿”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朝阳路东 100 米绿化占地补偿资金”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总体评价为“优”。2024 年度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 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 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 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 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